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以往向董事授出現時仍然生效且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同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以往向董事授出現時仍然生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同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通告」)第四項(A)及(B)段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通告第四項(A)段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按通告第四項(B)段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授權一位或多位委派代表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三)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